

點校說明

大明律三十卷，共四百六十條，分為七篇、三十門。計有名例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二卷，祭祀六條，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宮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廐牧十一條，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鬪毆二十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偽十二條，犯姦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營造九條，河防四條。明太祖朱元璋親定的大明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朱元璋元年（丁未，公元一三六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獻，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為議律官，議定律令。十二月，制成律二百八十五條。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年）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次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零六條，分為三十卷。洪

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年），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三條。洪武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八九年），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再次修訂大明律，將名例律冠于篇首，下面按六部歸類，分為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計三十門，四百六十條。明太祖又命改定七十三條，遂成定律。洪武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七年），正式頒布大明律，曆朝相承無改。

大明律是我國封建社會晚期最有代表性的一部法典，它上承唐律，下啟清律，其形式與內容較之唐律有很大發展，幾乎完全被清律所繼承。

大明律是一部在古代法典沿革史上革故鼎新的法典，它適應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改革官制後中央政務分屬六部的政治體制的態勢，吸收了唐六典、元典章以職官分類的法典布局格式的長處，改變了自法經起沿襲一千八百年的古代法典的結構體系，創立了以六部分類的體例。大明律的篇目糅合了古代法律的精華，它源於唐律而優於唐律。其中，名例、職制、賊盜、詐偽、捕亡、斷獄六篇與唐律名同，但各篇內容少於唐律，因為從中分出若干罪名別為新篇。戶役、田宅、婚姻從戶婚中分出。市廛、關津篇名取自北周律。祭祀篇名系合併北周祀享和元祭令之名。雜役當依元宮衛略同於管、北周之衛宮。廐牧、倉庫系析廐庫為二，管、北齊、北周均有廐牧律，梁

律和隋大業律均有倉庫律，可以說是明律的張本。受贓略同於魏、晉的請贖律。郵驛略同於魏郵驛令。鬪毆、訴訟當系分唐律鬪訴為二。公式、課程、錢債、儀制、軍政、人命、罵詈、犯姦、營造、河防十篇則是明所創新者。

大明律不僅在形式上較之唐律有了長足的進步，而且在內容上也有很多更新，它充分反映了明代統治階級的意志，饒有時代特色。例如，為了強化絕對專制，大明律中設立了姦黨條，增加了有關言論和思想犯罪的條款；對於官吏贓罪嚴加懲罰，專門設立了受贓一篇，量刑明顯重於唐律。再如，大明律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應，較大地增加了經濟立法的比重，設立了鈔法、鹽法和茶法等條目。總之，大明律是封建社會晚期高度成熟的法典。

值得指出的是，大明律對日本和朝鮮、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法律制度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日本武家時代末期的法律及明治維新時期的新律綱領、改定律例等均以大明律為藍本，朝鮮太祖李桂成時代的經國大典、大典續錄、續大典中的刑典和刑法大全都承用大明律，安南（今越南）阮世祖高皇帝時期的嘉隆皇越律例、憲祖阮旋時期的欽定大南會典事例也援用大明律。因此，完全可以說，大明律與唐律同樣對外國法律起了重要影響，堪稱中華法系的又一標準法典。

大明律是研究明代政治法律和社會經濟制度的重要史料，現存有正德、嘉靖、隆慶以來的多種刻本，但迄今尚無通行的點校本。筆者在研習明代法制史時，常為難以借閱所苦，遂決心將大明律點校出來，以便更多的人研究參攷。

這次點校，以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律為工作底本，以隆慶元年（公元一五六七年）陳省校刊大明律例（簡稱陳省本）、萬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年）舒化校刊大明律附例（簡稱舒化本）、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司禮監刊印大明會典中所收律文（簡稱明會典）、萬曆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高舉發刻大明律集解附例（簡稱高舉本）和日本享保七年刊印大明律附例（簡稱享保本）為主校本。此外，還利用了今人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一書中的研究成果。

洪武二十二年大明律制成時，律文前列有的五刑圖、獄具圖、喪服圖、服制和例分八字之義，系當時使用大明律之須知，點校本照舊保留。傳世的刻本大都附有六臟圖、納贖例圖、律例錢鈔圖和收贖鈔圖等，點校本則酌收之，除底本原有之外，都注明出處。各圖均附錄於後。洪武七年刑部尚書劉惟謙進大明律表有助於了解明律沿革，亦收之。

點校本大明律附錄的內容主要是與律文密切相關的重要史料和法規。大明令一

百四十五條，是在吳元年與律二百八十五條同時頒行的一部法規，楊慈等奉勅纂修。它是元明之際過渡性的法令，對大明律具有很大影響。明初律令併行。迨至嘉靖年間，問刑條例中猶有「依大明令分給財產」的規定，足證大明令在明代中、後期仍不失其法律效力。這次以萬曆七年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令為底本，以明刊黑口本大明令（簡稱黑口本）、北京圖書館善本閱覽室藏萬曆七年官刻皇明制書中所收大明令（簡稱北圖本）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大明令（簡稱北大本）為校本。底本無目錄，據校本補之。弘治十年（公元一四九七年）奏定的真犯雜犯死罪和萬曆十三年奏定並新續題的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三百零九條，是當時關於嚴重犯罪及其處罰的規定，對研究明代法制具有較大參攷價值，今據舒化本和高舉本一併收作附錄。

問刑條例是明代中葉以後與律並行的刑事法規，通常附刻在律文後面。明史刑法志載：洪武二十五年（公元一三九二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明太祖以定律不可改，不從。可見明代條例肇始於初年。現存最早的是皇明成化條例。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刑部尚書彭韶等刪定弘治問刑條例。弘治十三年（公元一五〇一年），刑部尚書白昂等會九卿予以增訂，自此律、例並行。嘉靖二十九年（公元一五五〇年）重修問刑條例，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又續修，是為嘉靖問刑

條例。萬曆十二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為正文，例為附註，成萬曆問刑條例三百八十二條，以後官府所刻大明律附例，都以此為定本。萬曆三十八年高舉刻本又收有萬曆十三年以後新頒例十五條和新題例八條，最為完備。點校本據高舉本將問刑條例盡錄之，並編定了條目。舒化重修問刑條例題稿對問刑條例的變化發展作了精當的敘述，因此亦予收錄。

大明律點校本於一九八六年交遼瀋書社，一九九〇年初版只印了一千冊，儘管排版中錯漏不少，但也當即售罄。許多國內外學人、朋友希望再版，我亦多次致函遼瀋書社，終未有再版表示。法律出版社為弘揚中國古代法律文化，決定納入中華傳世法典系列出版，既能滿足研究的需要，亦可校正原本的錯誤，為此我深表謝忱。限於個人的學識水平，點校中的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敬祈識者指正。

懷效鋒 一九九八年十月於北京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祇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並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並徒、流、遷徙、笞、杖等刑，除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佈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使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一)大概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

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等上表。

校勘記

〔一〕定為十二篇 〔二〕原訛作「一」，唐律系十二篇，據唐律疏議改。

大明律目錄

御製大明律序	一
進大明律表	二
卷第一 名例律	計四十七條
五刑	一
十惡	二
八議	三
應議者犯罪	三
職官有犯	四
軍官有犯	四
文武官犯公罪	五
文武官犯私罪	五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六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六
犯罪得累減	七
以理去官	七
無官犯罪	八
除名當差	八
流囚家屬	八
常赦所不原	九
徒流人在道會赦	九
犯罪存留養親	一〇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一〇
徒流人又犯罪	一一
老小廢疾收贖	一一
犯罪時未老疾	一二
給沒贓物	一二
犯罪自首	一三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五

犯罪共逃	一五	稱監臨主守	二二
同僚犯公罪	一六	稱日者以百刻	二二
公事失錯	一六	稱道士女冠	二三
共犯罪分首從	一七	斷罪依新頒律	二三
犯罪事發在逃	一八	斷罪無正條	二三
親屬相為容隱	一八	徒流遷徙地方	二三
吏卒犯死罪	一九	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 <small>計二十五條</small>		
處決叛軍	一九	選用軍職	二九
殺害軍人	一九	大臣專擅選官	三〇
在京犯罪軍民	一九	文官不許封公侯	三〇
化外人有犯	二〇	官員襲磨	三〇
本條別有罪名	二〇	濫設官吏	三一
加減罪例	二〇	貢舉非其人	三一
稱乘輿車駕	二一	舉用有過官吏	三一
稱期親祖父母	二一	擅離職役	三一
稱與同罪	二一			

官員赴任過限	三二	官文書稽程	四〇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三三	照刷文卷	四〇
擅勾屬官	三三	磨勘卷宗	四一
官吏給由	三四	同僚代判署文案	四一
姦黨	三四	增減官文書	四二
交結近侍官員	三五	封掌印信	四二
上言大臣德政	三五	漏使印信	四三
		漏用鈔印	四三
		擅用調兵印信	四三
		信牌	四四
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計二十八條		
講讀律令	三六	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計二十五條
制書有違	三七	脫漏戶口	四五
棄毀制書印信 <small>二條</small>	三七	人戶以籍為定	四六
上書奏事犯諱	三八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四六
事應奏不奏	三八	立嫡子違法	四七
出使不復命	三九		
漏泄軍情大事	三九		

收留迷失子女	四七
賦役不均	四八
丁夫差遣不平	四八
隱蔽差役	四九
禁革主保里長	四九
逃避差役	四九
點差獄卒	五〇
私役部民夫匠	五〇
別籍異財	五一
卑幼私擅用財	五一
收養孤老	五一
卷第五 户律二 田宅 <small>計二十一條</small>	
欺隱田糧	五三
檢踏災傷田糧	五四
功臣田土	五四

盜賣田宅	五五
任所置買田宅	五五
典買田宅	五五
盜耕種官民田	五六
荒蕪田地	五六
棄毀器物稼穡等	五七
擅食田園瓜果	五七
私借官車船	五七
卷第六 户律三 婚姻 <small>計十八條</small>	
男女婚姻	五九
典僱妻女	六〇
妻妾失序	六〇
逐婿嫁女	六一
居喪嫁娶	六一
父母囚禁嫁娶	六一

同姓為婚	六二	收糧違限	六八
尊卑為婚	六二	多收稅糧斛面	六九
娶親屬妻妾	六二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六九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六三	攬納稅糧	六九
娶逃走婦女	六三	虛出通關硃鈔	七〇
強佔良家妻女	六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七〇
娶樂人為妻妾	六四	私借錢糧	七一
僧道娶妻	六四	私借官物	七一
良賤為婚姻	六四	那移出納	七一
蒙古色目人婚姻	六五	庫秤僱役侵欺	七二
出妻	六五	冒支官糧	七二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六六	錢糧互相覺察	七二
倉庫 <small>計二十四條</small>		倉庫不覺被盜	七三
卷第七 戶律四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七三
鈔法	六七	出納官物有違	七三
錢法	六八	收支留難	七四

起解金銀足色 七四

損壞倉庫財物 七四

轉解官物 七五

擬斷贓罰不當 七五

守掌在官財物 七六

隱瞞入官家產 七六

卷第八 户律五 課程計二十九條

鹽法二十一條 七七

監臨勢要中鹽 七七

阻壞鹽法 七九

私茶 八〇

私鑄 八〇

匿稅 八〇

船商匿貨 八〇

入戶虧免課程 八一

卷第九 户律六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八二

費用受寄財產 八三

得遺失物 八三

卷第十 户律七 市廛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八四

市司評物價 八四

把持行市 八五

私造斛斗秤尺 八五

器用布絹不如法 八六

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計六條

祭享 八七

毀大祀丘壇 八八

致祭祀與神祇	八八	禁止迎送	九四
歷代帝王陵寢	八八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九四
褻瀆神明	八九	服舍違式	九四
禁止師巫邪術	八九	僧道拜父母	九五
失占天象	九五	術士妄言禍福	九五
匿父母夫喪	九五	棄親之任	九六
喪葬	九六	鄉飲酒禮	九七
合和御藥	九〇	乘輿服御物	九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九一	御賜衣物	九一
失誤朝賀	九二	失儀	九二
奏封失序	九二	朝見留難	九二
上書陳言	九三	現任官輒自立碑	九三
太廟門擅入	九八	宮殿門擅入	九八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九九	從駕稽遲	九九

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計二十條

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計十九條

直行御道	一〇〇	申報軍務	一〇七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一〇〇	飛報軍情	一〇七
宮殿造作罷不出	一〇〇	邊境申索軍需	一〇八
輒出入宮殿門	一〇一	失誤軍機	一〇八
關防內使出入	一〇一	從征違期	一〇九
向宮殿射箭	一〇二	軍人替役	一〇九
宿衛人兵仗	一〇二	主將不固守	一〇九
禁經斷人充宿衛	一〇二	縱軍擄掠	一一〇
衝突儀仗三條	一〇三	不操練軍士	一一〇
行宮營門	一〇三	激變良民	一一一
越城	一〇四	私賣戰馬	一一一
門禁鎖鑰	一〇四	私賣軍器	一一一
懸帶關防牌面	一〇四	毀棄軍器	一一二
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計十條		私藏應禁軍器	一一二
擅調官軍	一〇六	縱放軍人歇役	一一二
		公侯私役官軍	一一三